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8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許昶華

被告 葉○恩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葉○緯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3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

「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。」，同

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

訊。」。經查，被告葉○恩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製作必須

公開之判決書，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，而葉○緯為被告葉○恩之父親且係於離婚後協議負擔被告葉○恩

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若不同時隱匿資訊，則閱覽此公開

01 裁判之人可能透過上揭資訊而連結到被告葉○恩，故本院就
02 上開資訊均予以遮隱。

03 三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04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
0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06 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
07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
08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汽車）於民國101年9
09 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
10 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4年4月27日，已經過超過5
11 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1,755元（零件部
12 分57,169元，其餘34,586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
13 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
14 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
15 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6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17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
18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
20 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5,719元（計
21 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40,30
22 5元（計算式： $5,719+34,586=40,305$ ）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
23 期日當庭就本金部分減縮請求40,303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
24 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9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7,169 \times 0.369 = 21,09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7,169 - 21,095 = 36,074$
第2年折舊值	$36,074 \times 0.369 = 13,31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6,074 - 13,311 = 22,763$
第3年折舊值	$22,763 \times 0.369 = 8,40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2,763 - 8,400 = 14,363$
第4年折舊值	$14,363 \times 0.369 = 5,300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4,363 - 5,300 = 9,063$
第5年折舊值	$9,063 \times 0.369 = 3,34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063 - 3,344 = 5,719$